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无议案否决的情况。
2. 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26 年 2 月 24 日 14:30。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 508 号西影大厦 3 层。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4. 召集人：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。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陆飞先生。
6.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. 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

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03 人，代表股份 66,765,7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2012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65,211,2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5446%；参加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 500 人，代表股份 1,554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66%。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）共 502 人，代表股份 3,863,5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1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309,0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5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00 人，代表股份 1,554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66%。

8. 本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 3,352,9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7843%；

反对 42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837%；

弃权 9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32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,352,9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7843%；

反对 42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837%；

弃权 9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32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关联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 66,090,5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87%；

反对 60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87%；

弃权 6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6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,188,3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5240%；

反对 60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15.7031%；

弃权 6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3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李天光、王文山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. 关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24日